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許華偉
電話：02-27377572
傳真：02-27377924
電子信箱：hwhsu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1000050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0年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並至100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截止收件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均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「貳、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規定，計畫執行機構就本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，完成技術移轉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向本會申請旨述獎項。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。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，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前述申請案內技轉合約案，以登錄於本會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系統，<http://nscnt66.nsc.gov.tw/strike/>）」之資料為依據，未於旨述申請期限前登錄及辦理完成線上送出，且未經本會同意核備或備查完竣者，不予採計。
- 四、貴機構如有符合前述規定申請資格之研發成果，擬申請旨述獎項者，請於旨述期限前，備函檢具一式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之本會「100年度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及申請表、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等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（前述

文件併請於期限前，以MS Word檔格式傳送本會承辦人
電子信箱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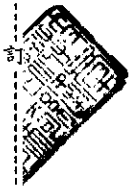
- 五、前述要點、案件清單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自行至本會STR
IKE系統「首頁」/「相關法規」及「申請表格」項內
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本會受補助機構

副本：本會主委室、陳正宏副主委室、張清風副主委室、周景揚副主委室、主秘室、
參事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
企劃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科學
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主任委員李羅權

裝



線